

審 定
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<p>一、開立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之院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醫院。</p> <p>二、申請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之診斷病名：「鬱症，復發，重度無精神病特徵(診斷代碼：F332)」。</p> <p>三、核定內容： 本件經審查醫師審查，認為所附病歷資料記載內容，無法佐證有重大傷病，不符全民健保重大傷病項目，不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。</p> <p>(二)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6 項 (五)。</p> <p>二、健保署提具意見</p> <p>本件經該署併全案再送專業審查，認為診斷和病歷紀錄，病人無明顯精神病症狀，不符合重大傷病規定，本案經送核、申復、再審，三次專業審查，皆認定不符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「鬱症，復發，重度無精神病特徵」發證要件，原核定並無不當。</p> <p>三、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「申請重大傷專用診斷書」、「出院病歷摘要」及「心理治療/心理衡鑑 會診單暨報告單」等就醫資料影本顯示：</p> <p>(一) 申請人因使用藥物後仍持續感到焦慮和坐立不安，合併胃痛、食慾減退、胸悶、失眠、負面思考等，於 112 年 4 月 22 日收治入院，固經診斷為「鬱症，復發，重度無精神病特徵」，並由醫院代為申請核發重大傷病證明，惟申請人並無與現實脫節之症狀，心理衡鑑結果亦證實其功能未全時段明顯退化，其病情尚未達重大傷病程度，不符合本保險所訂慢性精神病重大傷病項目之條件。</p> <p>(二) 綜合判斷：同意健保署意見，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健保署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

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：

一、重大傷病。」「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、重大傷病之項目、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6 項（五）

「六、慢性精神病[符合以下診斷，而病情已經慢性化者，除第（一）項外，限由精神科專科醫師所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]（五）情感性疾患」